

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常人社专〔2018〕5号

关于报送 2018 年建设工程系列 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本年度职称工作安排，建设工程系列初级职称的申报评审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就报送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符合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现继续从事建筑施工、装饰装修、给排水、供热通风与空调、风景园林、城市道路与交通、建筑电气、城市燃气、建筑智能化、建筑材料、质量监督、工程监理、工程管理等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助理级职称

1、中专毕业或专业对口的大专专业证书，取得员级职称，并从事员级工作4年以上；或中专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助理级职称。

2、不具备规定学历，但确有真才实学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破格申报：

(1) 高中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（或初中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），参加职称部门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，经考试取得合格证书，受聘技术员级职务5年以上；

(2) 县（局）级科技进步奖（或相应奖项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，以奖励证书为准）；或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二项（主要完成人）；

(3) 在参与完成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，或在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成果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方面，或在创优质（优良）工程中作出较好贡献，业绩突出，能提供相关业绩证明（依据）材料，并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（高中学历）10年（初中学历15年）以上。

3、破格申报助理级职称，任员级职称以来的年度考核必须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，其中至少有1次为优秀。

员级职称

1、取得职称部门认可的本专业中专或以上专业证书，可申报评审员级职称。

2、不具备规定学历、资历，但确有真才实学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满5年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破格申报：

(1) 获县(局)级以上批准的先进工作者或其他相应奖励者;

(2) 经县(局)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群众公认的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成绩突出者;

(3) 参加职称部门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,经考试取得合格证书的。

三、评审材料要求

1、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”一式二份;

2、“呈报任职资格情况简介表”一式二份;

3、晋升助理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满考核表一份(企业人员用)或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(事业人员用);

4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,各类培训和获奖证书复印件,获奖而未署名的奖励或集体奖励证书,需由获奖单位出具证明,阐明其个人在获奖项目中起何作用(可分为主持、参加、独立承担);

5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(包括进修、培训)相关证明材料;

6、晋升助理级职称的人员必须提供一篇以上与本人工作经历相关的,能反映自己的业绩、能力、水平的工作报告或专业论文;

7、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篇,包括五个部份:一是专业技术工作简历;二是各类培训进修内容、效果;三是主要工作业绩;四是论文或技术报告写作等情况;五是申报理由;

8、由员级晋升为助理级的人员须提供员级职称的评审表(或

初聘表，可从本人档案中复印）。

上述 3 至 8 项按印发的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”目录装订成册（破格报告另附）。

四、申报中有关问题说明

1、申报材料应翔实、齐全、工整，各栏目要填写正确、清楚。“呈报任职资格情况简介表”上的工作经历等内容与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”上所填内容必须一致。申报材料应当按要求提供原件，无法提供原件的，由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对各类证书、证明、作品复印件进行核对，核对后在复印件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，验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凡论文、报告需填写“论文（作品）证明材料”表，并装订在“论文、报告”的正文前。

3、评审（空白）材料可统一到市人社局职称办（新颜路 215 号市人社局 1 号楼 5 楼 506 室）领取。

4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5、申报材料送交部门：市人社局职称办。

电话：52805322、52805321。

特此通知

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8 月 28 日